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44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转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整合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科2012 222号)文件。根据上述批复,国家电网公司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4.67%股权账面价值1.36亿元划转至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针对上述内容,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B02)版、证券时报(B3)版、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整合总体方案的公告。

2012年8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与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签署《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国家电网电科院直接持有本公司32,02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7%)。中国电科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 1.划转标的  
中国电科院合法持有的北京科锐14.67% 0.202.8万股A股股权。
- 2.划转方式及划转标准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除法律、法规及双方另有协议规定外,涉及本次划转的相关税费,由各自承担。本次权益划转标准日为:2012年1月1日。
- 3.划转义务  
0 双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所需全部合规材料,并于全部合规材料齐备后三日内,将本协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0 国网电科院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科院予以配合。
- 4.协议书的生效  
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0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后生效。

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并就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002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联系电话:010-82812114  
股份变动性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4.67%的股份划转至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转至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科院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电科院将其持有北京科锐14.67%的股份划转至国网电科院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国电科院将其持有北京科锐14.67%的股份划转至国网电科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192
注册资本	100,6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剑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35791-0-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40000720-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40000720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

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气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评估;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和器材、电机辅机和配套设备、高压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利用电力建设期刊发布广告信息;学术交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公司 100%独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它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郭剑波	男	院长	中国	无
2	杨新法	男	党委书记、副院长	中国	无
3	王利科	男	副院长	中国	无
4	王 勳	男	副院长	中国	无
5	胡 毅	男	副院长	中国	无
6	杨建忠	男	副院长	中国	无
7	姚良勇	男	副院长	中国	英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电科院除持有北京科锐3,202.8万股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科院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自身科研产整合总体发展的需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中国电科院已向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复文件。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整合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科2012 222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北京科锐股票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科锐3,202.8万股,占北京科锐总股本的14.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北京科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电科院与国网电科院于2012年8月17日签署《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划转标的  
中国电科院合法持有的北京科锐14.67% 0.202.8万股A股股权。
- 2.划转方式及划转标准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除法律、法规及双方另有协议规定外,涉及本次划转的相关税费,由各自承担。本次权益划转标准日为:2012年1月1日。
- 3.划转义务  
0 双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所需全部合规材料,并于全部合规材料齐备后三日内,将本协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0 国网电科院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电科院予以配合。
- 4.协议书的生效  
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0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后生效。

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并就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划转股份的法律程序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科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0 国务院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关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研产整合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发[2012]222号),文件同意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4.67%股权账面价值1.36亿元划转至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0 中国电科院与国网电科院于2012年8月17日签署《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北京科锐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5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0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7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时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在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2-036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0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0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现金、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0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扩大扩张能力或新的投资项目,为调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0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明确调整的理由,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0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保证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0 最近三年公司产能规模扩张,新建项目对于资金需求较大,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角度考虑,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此外2011年度公司出现亏损,201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09年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15万元,2010年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的实际状况适当增加了生产规模,并需做好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因此2010年度的资金需求量大较大,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用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8,453.85万元。  
2010年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43.75万元,因公司2011年开工建设南沙二期项目,预计项目投资额共3.4亿元,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的实际状况适当增加2011年度生产规模,因此2011年度资金需求量大较大,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1年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51.30万元。  
2011年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04.81万元,由于公司发生较大经营亏损,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南沙二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计划  
为了明确未来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0 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确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事项;明确了对于既定利润分配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0	-18,804.81	0
2010年	0	19,143.75	0
2009年	0	5,640.15	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1,993.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0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  
0 公司从事植物油加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长期以来,公司依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并依仗资金的高效周转保证高盈利经营模式的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缺口逐年扩大,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资产	298,516.03	373,981.00	168,508.89
流动负债	327,008.21	381,820.10	175,241.19
营运资金	-28,492.18	-7,839.09	-6,732.30
资产负债率(%)	91.73%	88.66%	86.54%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41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强主持并主持,应参加决策董事11名,实参加决策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造“椰香公主”轮运西沙旅游航线的议案。

公司“椰香公主”轮已投入西沙礁及附近高吨试航了2个航次,航行过程发现船舶在硬件设施、娱乐、休闲场所尚有欠缺,同时在西沙旅游航线后期开发权属方面,存在潜在的竞争对手,为了保持和增加公司在西沙旅游航线上的先人优势,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668万元对“椰香公主”轮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旅客设施,增加旅客娱乐、休闲场所,节省燃料成本,提高船舶安全性能,以使该轮适应西沙旅游航线的需要。

经过本次改造后,“椰香公主”轮投入运营西沙旅游航线的经营财务指标如下:年营运收入4,658万元,营运成本3,480万元,净利润1,024万元,营运利润率22%,利润总额871万元,净利润653万元,改造周期2个月,经济效益较好,上述经营财务指标为公司自行测算,与实际的经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2-031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7日14:00在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根先生主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毓瀚律师事务所马海山、张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三、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四、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六、关于提名李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5,74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卖北京科锐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	002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028,000股 持股比例:14.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28,000股 变动比例:14.67%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城城股份 编号:2012-023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或清波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0,70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707,75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2-031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